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应全部满足，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一、项目简介**

成都市公安局武侯区分局拟采购供应商为成都市公安局武侯区分局世界大学生运动会省体育馆篮球比赛安保服务采购项目提供服务。本项目1个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预估数量** | **服务期** | **最高单价限价** | **备注** |
| **1** | 人员安检篷房 | 3座 | 70日历天 | 450元/座/天 |  |
| **2** | 车检安检篷房 | 1座 | 70日历天 | 750元/座/天 |  |
| **3** | X光机 | 3台 | 18日历天 | 3500元/台/天 |  |
| **4** | 安检门 | 6扇 | 18日历天 | 800元/扇/天 |  |
| **5** | 秩序维护保安员 | 96人 | 17日历天 | 600元/人/天 | **场馆内** |
| 30人 | 4日历天 | 300元/人/天 | **隔离期** |
| **6** | 安检保安员 | 44人 | 17日历天 | 800元/人/天 | **场馆内** |
| 18人 | 14日历天 | 300元/人/天 | **隔离期** |
| **7** | 防爆墙 | 200米 | 10周 | 150元/米/周 | **1周按7日历天计** |
| **8** | 物理隔离围栏 | 500米 | 10周 | 15元/米/周 | **1周按7日历天计** |
| **9** | 车底检查系统 | 1套 | 18日历天 | 4500元/套/天 |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2.1服务内容**

★2.2.1基本设备配置要求：根据赛事场馆运行方案及市执委会安保部的指导意见，场馆需租赁搭建隔离防爆墙200米、物理隔离围栏500米、人员安检篷房3座、车检安检篷房1座，需配置X光机3台、安检门6扇，车底检查系统1套，**（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2.2基本人员配置要求：需配备安检保安员44人，场馆秩序维护保安员96人，以上人员须具备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颁发的《安保人员证》。**（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2人员要求**

2.2.1.普保：年龄在18—35岁，男性身高1.7米以上，女性身高1.55米以上，高中以上学历，政治素质高，职业技能好，组织纪律和执勤处突能力强，具有相应的工作责任心，能熟练操作安防、消防设施设备，同时具有一定的消防灭火、反恐处突、快速反应、日常重要接待和重大活动安全保卫的能力。相关人员须通过采购人审核后上岗。

2.2.2.安检：男性、女性（女性比例70%），年龄不超过35岁，男性身高1.7米以上，女性身高1.55米以上，须经过专业培训合格。安检设备由供应商提供，安检保安具备公安机关认定的对人身及物品安全检查的基础知识和检查流程，以及能够熟练运用通道式X光机、安检门、手持金属探测器等专用安检器材，能熟练对各类违禁品、危险品、涉爆物品的X光图片进行快速有效辨别。

2.2.3.安保人员、安检人员应统一着装，安检人员着有公司标识的保安服。

2.2.4.所有上岗安保人员、安检人员需提供上岗前7日内核酸检测报告。

2.2.5.所有上岗安保人员、安检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无纹身。

2.2.6.供应商须为安保人员配备必须的设施设备，如能够与公安机关实现互联互通的对讲终端，橡胶警棍、防暴钢叉、防割手套、防刺服、盾牌等处突器材；用于现场取证的摄像机或记录仪等取证设备；具备应急广播、夜间照明等功能等。

2.2.7.供应商须为参与勤务的安保人员须购买社保、商业意外伤害险。

2.2.8.其它要求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临时调整。

2.2.9.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详尽合理的安保服务方案。

**2.3设备要求：**

**2.3.**1.人员安检篷房、车检安检篷房：篷房骨架为铝合金、篷布为PVC防火材质布，人员安检篷房规格为6\*15米、车检安检篷房规格为10\*15米，用于各种大型活动相关人员及车辆的安检临时搭建篷房。

**▲2.3.**2.车底检查系统：便携式彩色面阵扫描、扫描速度0-60KM/H，图像上传时间＜1S，用于各类车辆的扫描检查、监测过车底盘等，能预防如车底炸弹、偷渡、毒品藏匿、非法改装、车底漏油等情况，在检查的同时，同步提供车牌识别、车身图像记录、人脸识别等功能，能实现与视频监控系统无缝对接。

**▲2.3.**3.X光机：通道式安检机，通道内尺寸宽650毫米、高500毫米、穿透分析力直径≤0.254mm，用于对进入场馆人员随身物品的透视检查。

**▲2.3.**4.安检门：金属探测门，用于赛事场地入口的安全检查，能全方位无死角准确判断金属物品所在的位置，对易燃易爆微爆型材料进行检测，能对易燃性液体进行检测。人员通过率大于每分钟40人次，通道的尺寸高约2200毫米，宽约800毫米，深约560毫米。

**2.3.**5.防爆墙：高2.5米，用于赛事场地外围隔离，墙面为钢板，由钢管搭建组合进行支撑。

**2.3.**6.物理隔离围栏：高1.2米，用于赛事场地各类客户群体流线，采用地面上支架固定方式，材质为普通钢制材料。

**三、其他要求**

3.1.采购人不负责安保人员的一日三餐, 由提供服务的供应商自备。

3.2.执勤期间严禁脱岗、漏岗、迟到、早退等.

3.3. 重点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做到突发事件发生后 3 分钟内到场，并有效形成第一线处置力量，对发生火灾、爆炸、食物中毒、暴恐袭击等突发事件采取有效处置，并及时上报.

3.4.发生紧急情况时，有效形成第一线引导疏散力量，做好观众等人员疏散工作，防止观众等人员因慌乱发生踩踏事件，最大限度的保护观众等人员人身安全.

3.5.执勤期间，安保人员严禁擅离职守，时刻处于备勤状态，服从采购人人员调动，在人流高峰期加强重要路段、比赛区域等安保执勤力量。

3.6.针对本项目制定培训方案，包括按照采购人和国家对安保人员培训、考核的要求，制定对安保人员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包括礼仪规范、体能训练、设施设备操作使用、消防安全知识、反恐防暴知识、伤病人员救护知识等进行培训。

3.7.供应商应加强对保安人员的管理，把安保工作落实到位。

3.7.1.供应商应派出专人同采购人进行对接,加强其安全保卫人员的管理，按照安保执勤方案定岗定责，督促安全保卫人员尽职尽责。

3.7.2.若供应商或供应商相关工作人员未尽到职责，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经有权机关认定，供应商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7.3.安全保卫人员应文明执勤，礼貌用语。严禁与群众发生争执以及打架斗殴现象。

3.7.4.根据现场情况，由供应商负责安排相应的保安纠察，对现场保安工作情况进行纠察。

3.7.5.期间应派专人进行联络协调，加强对保安人员的管理。

3.7.6.期间安排专人负责协助采购人调解处理的一般纠纷，协助处理其它相关服务。

★**3.8.服务性承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8.1.供应商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64 号《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成都市政府相关部门制定的规范要求，并遵守采购人的各项管理制度。

3.8.2.安保人员履行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财产损失以及造成采购人及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均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

3.8.3.如发生供应商人员罢工、怠工、出勤率不足、不服从管理等情况，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全权承担责任。

3.8.4.供应商与其聘用的管理人员、安保人员及其他人员发生劳动及其他纠纷，均由供应商负责调解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3.8.5.供应商应对其现场安保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其设施及物品的损失、损害投保物质财产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第三者责任险及其他有关的险别。

3.8.6.安保人员应服从采购人及供应商的双重管理。安保人员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执行采购人制定的《安保勤务方案》，遵守采购人及赛事活动的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做出的统一安排调配，遇紧急突发事件发生，必须积极作为。

3.8.7.服务期间设备的损坏及遗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商务要求**

4.1.服务期：70日历天

4.1.1.人员安检篷房、车检安检篷房：：搭建时限4月30日使用至7月5日；

4.1.2.防爆墙：搭建时限4月30日使用至7月5日；

4.1.3.物理隔离围栏到场时间4月30日至7月5日；

4.1.4.X光机、安检门、车底检查系统到场时间6月18日至7月5日；

4.1.5.安检保安员、秩序维护保安员工作时间6月18日至7月5日（每日工作时长约16—18小时），其中有安检保安员18名、秩序维护保安员30名每日随场馆工作人员进行闭环管理，工作结束后7月5日至7月19日随场馆工作人员进行14日闭环管理。周界守护保安员30人分班次需24小时守护。

4.1.6如遇时间、数量变化，按采购人需求执行。

4.2.服务地点：武侯区省体育馆

4.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服务完成后根据实际租赁时间、数量据实支付剩余金额。

4.4.报价要求：

4.4.1.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4.4.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设备租赁费、管理服务费、人员的工资、加班费等费用，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除此之外，采购人将不再就本项目另行支付其他额外费用。

4.5.验收：

4.5.1.验收方式及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验收。

4.5.2.履约验收：成交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